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75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林語彤

涂福仁

被告 林楷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9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唐譽瑄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600元（鈹金11,600元、烤漆6,00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1 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
02 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600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9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10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零件認購單、
11 估價單、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等件為
12 證(見本院卷第18至3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
13 察局第一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
15 報告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6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被告已於
1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8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19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0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2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6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
27 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8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30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31 定。經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

01 事故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系爭車輛而肇
02 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
03 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
04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5 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06 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7,600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7 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唐譽瑄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

0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
11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12 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3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查原告支付
14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7,60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
15 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6至32頁)，且上開修復費用屬鈹
16 金及烤漆費用，非屬零件換新，自毋庸折舊。

17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6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7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8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9日合法送達被告（114年9月
29 19日寄存送達，114年9月29日送達生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
30 第60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31 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01 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7,600元，
03 及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8 用額確定為1,50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9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甘真緝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蕭榮峰